

(2019)浙 0726 民初 3726号

谢东恩:本院受理原告陈亮与被告谢东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民初 37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谢东恩归还原告陈亮借款人民币 1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 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率 6%计算从 2019年 4月 1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 88元(减半收取),由被告谢东恩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入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1382号

胡冬冬:本院受理原告胡燕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民初 13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准许原告胡燕红与被告胡冬冬离婚;二、原告胡燕红与被告胡冬冬婚生儿子胡炫铭由原告胡燕红抚养成人,由被告胡冬冬自 2019年 8月起每年负担抚养费 15000元至胡炫铭年满 18周岁止,于每年 12月 31日前付清。案件受理费 300元,公告费 650元,合计 95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1778号**

陈琦:本院受理原告浦江九厘九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民初 17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陈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浦江九厘九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24688.1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9年 3月 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浦江九厘九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30元,由原告负担 9元,被告负担 421元。公告费 6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2153号

张世光:本院受理的原告诉郑金伟诉被告张世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民初 21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037号

石炳炎:本院受理原告王秋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民初 20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石炳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秋莲借款本金 5000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9年 3月 29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秋莲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元,公告费 650元,合计 7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2186号

戴杭棋:本院受理的原告于峻霆诉被告戴杭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 民初 218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1904号

吴志军:本院受理的原告蔡宪武诉被告吴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 民初 1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破 41号之一

2018年12月17日,本院根据刘正桂的申请裁定受理浦江博林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浦江博林实业有限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财产,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截止 2019年 7月 9日,债务人浦江博林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楼柏林及其股东未向管理人提供财务账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可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 2019年 7月 22日裁定宣告浦江博林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浦江博林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802 民初 810号

谢光勇:本院受理原告徐昕诉你及曹雪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802民初 8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802 民初 1325号

毛云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802民初 13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 0802 民初 1571号

陈水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诉你与郑水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802 民初 1571号案件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水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借款本金 98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暂算至 2018年 12月 10日为 7919.57元,之后产生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利率据实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4491号

潘圆鸿:本院受理原告郑武敏与被告潘圆鸿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浙 1003民初 449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日和 30日内。本案定于 2019年 11月 27日 9时 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1489号

黄华德:本院受理原告张显周、李左道与被告黄华德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1003民初 14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黄华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显周、李左道借款本金 20000元,并支付自 2019年 3月 12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300元,公告费 400元,合计 700元,由被告黄华德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 3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802 民初 1324号

胡海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802民初 13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1493号

黄华德:本院受理原告张显周与被告黄华德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1003民初 14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黄华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价款张显周 10000元,并赔偿自 2019年 3月 12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 50元,公告费 400元,合计 450元,由被告黄华德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 5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3623号

丁琪:本院受理原告王燕与被告丁琪为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 1003民初 362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7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 2019年 11月 20日 9时 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4260号

王素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与被告王素莲为信用卡纠纷(2019)浙 1003民初 426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返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 27778.91元及截至 2019年 5月 15日的利息 1444.86元、费用 10193.53元,合计 39417.30元,并支付自 2019年 3月 12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的利息、费用,同时赔偿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800元(上述利息、费用、律师代理费合计以 27778.9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的金额为限);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 2019年 11月 20日 10时 2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4326号

李建:本院受理原告吴慧荣与被告李建为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 1003民初 432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5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 2017年 11月 1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 2019年 11月 20日 9时 2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4455号

陈昌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与被告陈昌会为信用卡纠纷(2019)浙 1003民初 445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退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 5822.64元及截至 2019年 5月 15日的利息 737.51元、费用 939.13元,合计 7499.28元,并支付自 2019年 5月 1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的利息、费用,同时赔偿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800元(上述利息、费用、律师代理费合计以 5822.6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的金额为限);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 2019年 11月 20日 10时 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4451号

项静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与被告项静静为信用卡纠纷(2019)浙 1003民初 445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返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 17949.18元及截至 2019年 5月 26日的利息 1985.7元、费用 2677.55元,合计 22612.43元,并支付自 2019年 5月 2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的利息、费用,同时赔偿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800元(上述利息、费用、律师代理费合计以 17949.1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的金额为限);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 2019年 11月 20日 10时 2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 1124 民初 506号

雷震涛:本院受理原告何兰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1124民初 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4326号

李建:本院受理原告吴慧荣与被告李建为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 1003民初 432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5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 2017年 11月 1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 2019年 11月 20日 9时 2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4455号

陈昌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与被告陈昌会为信用卡纠纷(2019)浙 1003民初 445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退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 5822.64元及截至 2019年 5月 15日的利息 737.51元、费用 939.13元,合计 7499.28元,并支付自 2019年 5月 1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的利息、费用,同时赔偿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800元(上述利息、费用、律师代理费合计以 5822.6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的金额为限);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 2019年 11月 20日 10时 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4451号

项静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与被告项静静为信用卡纠纷(2019)浙 1003民初 445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返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 17949.18元及截至 2019年 5月 26日的利息 1985.7元、费用 2677.55元,合计 22612.43元,并支付自 2019年 5月 2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的利息、费用,同时赔偿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800元(上述利息、费用、律师代理费合计以 17949.1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的金额为限);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 2019年 11月 20日 10时 2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 1124 民初 506号

雷震涛:本院受理原告何兰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1124民初 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